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总体上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长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董事长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能够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一定激励和促进作用。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相关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原红旗

刘奕华

王 众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2日